

DB34

安徽省地方标准

DB 34/T 3269—2020

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信息 管理规范

Information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s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 quality and safety
traceability management platform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0 - 06 - 22 发布

2020 - 07 - 22 实施

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安徽省农产品追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安徽农业大学、宣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、安徽景徽菜篮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、安徽艾禾瑞农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飞、夏川、赵宇、孟浩、王伟、张友华、朱军、吴云志、高羽佳、许加刚、阳小牙、汪家顺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信息管理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信息管理的术语和定义、基本要求、管理流程、信息采集、信息存储、信息加工、信息交换、信息发布和信息安全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和企业构建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信息管理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2.1

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 traceability management platform

具备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追溯信息的记录、查询、监管、处理与综合分析利用等功能的，用于落实追溯主体责任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信息系统集成。

2.2

追溯主体 traceability subject

加入追溯平台的从事农产品生产、加工、仓储、物流、经营等的责任组织。

2.3

追溯信息 traceability information

供公众查询的农产品生产加工的过程信息，包括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全称、负责人、联系方式、产地信息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产品名称、生产过程、投入品使用、农产品生产日期或批次、认定认证许可登记情况、检测信息、追溯凭证等。

3 基本要求

3.1 各级平台应建立统一的追溯信息的采集、存储、加工、交换、发布和安全维护的统一信息管理流程。

3.2 平台应分级管理、明确责任，建立省、市、县（区）各级监管单位和平台建设单位与追溯主体协同管理的机制。

4 管理流程

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信息管理流程见图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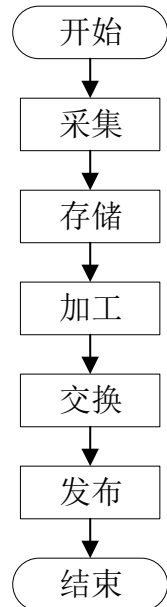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追溯信息管理流程图

5 信息采集

- 5.1 采集时应确保信息的准确性，真实性，时效性。
- 5.2 能够使用传感器、检测仪等设备自动采集的信息应当采用自动采集方式，无法自动采集的可使用人工采集的方式。
- 5.3 采集内容应包含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全称、负责人、联系方式、产地信息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产品名称、生产过程、投入品使用、农产品生产日期或批次、认定认证许可登记情况、检测信息、追溯凭证等 12 项基本信息，其他信息可根据管理部门或追溯主体的需要进行扩展。

6 信息存储

- 6.1 各级平台应制订信息存储方案。
- 6.2 各级平台应对存储信息定期备份，条件允许，可建立异地备份。

7 信息加工

- 7.1 各级平台应对存储的信息进行判别、筛选等数据清洗处理，过滤掉无效信息。
- 7.2 各级平台应对清洗后的数据进行挖掘，分析汇总处理，以可视化的方式展现，便于各级主管部门监管查看。

8 信息交换

- 8.1 各级追溯管理平台应建立统一接口，能够接受上下级平台之间的信息交换，保证信息流通性。
- 8.2 各级平台应设置不同的权限，方便查看相应的信息内容。

9 信息发布

9.1 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信息应由相关主管部门，经核查属实无误后，发布在相应的网站上或者其他途径方式发布。

9.2 各级主管部门发布信息应当及时，保证信息的时效性。

10 信息安全

各级平台应建立追溯信息安全管理制，管理应当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关要求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